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梅州经济开发区 AD2 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 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8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2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华力电气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方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发行对象	指	最终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力电气
证券代码	83936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主营业务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桩、箱式变电站等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售电业务，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建设运营。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147,50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琴
注册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梅州经济开发区 AD2 区）
联系方式	0753-2380201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8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92,321,690.94	121,917,153.83	120,660,311.39
其中：应收账款（元）	27,590,087.94	52,085,380.13	49,029,961.29
预付账款（元）	361,237.61	3,693,238.24	1,083,518.39
存货（元）	9,993,189.60	10,148,237.99	20,390,292.99
负债总计（元）	21,099,495.78	46,189,669.64	37,527,426.17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430,181.90	22,971,617.00	17,634,20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7,669,662.04	62,451,686.54	69,933,84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	1.25	1.39
资产负债率	22.85%	37.89%	31.10%
流动比率	3.26	2.15	2.62
速动比率	2.75	1.83	2.02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36,139,413.62	101,127,656.92	68,427,56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27,728.79	4,782,024.50	7,526,389.12
毛利率	27.09%	20.50%	25.09%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1%	7.96%	1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5%	5.89%	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95,834.58	-9,676,342.86	1,665,942.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2.54	1.35
存货周转率	4.03	7.98	3.3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1、资产负债类项目**

(1) 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48.78%，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上年增加 655.30 万，本期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额度；

(2) 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88.78%，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498.82 万，营业收入比上年大幅度增加，应收货款增加；

(3) 公司 2021 年末应付票据比上年同期增加 126.58%，主要原因是采购原材料增加，本期增大了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方式额度；

(4) 公司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0 年同期减少 47.07%，原因是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889.70 万。

(5)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应收票据比上年期末减少 90.82%，主要原因是客户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94.80 万；

(6)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存货比上年期末增加 100.92%，主要原因是本期订单集中增加，原材料增加 105.20 万，在产品增加 737.29 万，产成品增加 181.7 万；

2、损益类项目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79.83%，主要是公司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公司 2021 年加大了销售力度，公司立足的华南区域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809.19 万，同时公司开拓了全国其他区域市场，其他区域收入都有相应的增长；此外，公司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6,137.39 万，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大，为了更好开拓新市场，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6.59%；

(2) 销售费用：公司 2021 年为了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增加了销售人员，销售区域也扩大，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37.63%，主要是工资福利费增加 54.65 万，业务招待费增加 39.23 万；

(3) 管理费用：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46.32%，主要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增加了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77.29 万，社会保险类增加 14.56 万，新增办公楼折旧费增加 55.08 万；

(4) 研发费用：公司 2021 年研发费用较 2020 年同期增加 166.89%，主要原因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提高产品竞争力，本期增大研发投入，原材料投入增加 305.24 万，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23.43 万，2020 年因疫情，经营时间短，也是研发投入少的原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是为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成长，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有特殊规定。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就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尚需2月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GYTH5M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2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885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5年3月4日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XM753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2日

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廖平元，自然人投资者，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441421197409*****。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3）巫欲晓，自然人投资者，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441421197511*****。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4）王仙斌，自然人投资者，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32602197101*****。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5）陈庆龙，自然人投资者，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330323197203*****。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6）陈金胜，自然人投资者，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441402198112*****。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7）谢佳妮，自然人投资者，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为441402198505*****。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已经开立新三板账户，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

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其他六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替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4) 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由发行对象用其自有资金认购及合法自筹资金。

3、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3,000,000	现金
2	廖平元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3,000,000	现金
3	巫欲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	现金
4	王仙斌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500,000	现金
5	陈庆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1,000,000	1,500,000	现金

		者	资者	人投资者	0	0	
6	陈金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750,000	现金
7	谢佳妮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750,000	现金
合计	-		-		8,000,000	12,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5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5-000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2,451,686.54元，每股净资产为1.25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933,846.51元，每股净资产为1.39元。

本次发行价格1.50元/股，未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亦不低于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

（2）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此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此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2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万元。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此次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0年7月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40,11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送股后的股本数为50,147,500股。送股后，公司前次发行价格折算为1.6元/股。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2023年1月13日收盘价为1.65元/股，由于公司目前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挂牌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wind数据，公司2020年以来未有成交记录，流动性不足导致公司收盘价格参考价值较小。

（4）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①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5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5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②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9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4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4月19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③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40,11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5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2日。此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本次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面值和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未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等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尚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过程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发行目的是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不是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激励；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发行，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并非通过提供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认购目的是出于对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的认可，希望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为1.5元/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或向其他方提供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8,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0

2	廖平元	2,000,000	0	0	0
3	巫欲晓	1,000,000	0	0	0
4	王仙斌	1,000,000	0	0	0
5	陈庆龙	1,000,000	0	0	0
6	陈金胜	500,000	0	0	0
7	谢佳妮	500,000	0	0	0
合计	-	8,000,000	0	0	0

本次认购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及法定限售，无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合计	12,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2,000,000
合计	-	12,000,000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持续和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可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用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利于公司的业务开拓，对公司经营业绩提升有积极作用，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综上，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上述议案尚需2023年2月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列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均未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需报证监会核准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规模等相关条款，并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发生变化，但如出现其他情况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雄杰、胡洲蓉。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雄杰、胡洲蓉，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胡雄杰	26,819,625	53.4815%	0	26,819,625	46.1234%
实际控制人	胡洲蓉	22,490,375	44.8484%	0	22,490,375	38.6781%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胡雄杰直接持有公司 53.4815% 的股份，胡洲蓉直接持有公司 44.8484% 的股份，两人合计持有 98.3299% 的股份。胡雄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雄杰与胡洲蓉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共 8,000,000 股。本次发行后，胡雄杰直接持股变更为 46.1234%，胡洲蓉直接持股变更为 38.6781%。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六）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23年1月16日，发行人（甲方）与廖平元、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巫欲晓、陈金胜、谢佳妮、王仙斌、陈庆龙（乙方）签订了《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普通股。

支付方式：乙方按届时公司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在指定的缴款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开立的银行专户缴入认购款。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 (1) 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2) 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 (3)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 (1)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需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 (2) 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调整，相关规定的锁定期限及限售比例要求严于上述规定的，乙方承诺按照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 (3)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或者本次股票发行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如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7. 风险揭示条款

-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在认购甲方股份之前，乙方应认

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份，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如果协议各方任何一方的权益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可协商做出必要的调整，以维护各方的利益；

(3)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协议名称：《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甲方1：廖平元；甲方2：深圳春阳盈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甲方3：巫欲晓；甲方4：陈金胜；甲方5：谢佳妮，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合称为“甲方”。

乙方1：胡洲蓉；乙方2：胡雄杰，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鉴于：

1、乙方为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2、甲方、标的公司已于2023年1月16日签署了《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按照《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

甲方合计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 600 万股。

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署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股权回购

1.1 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至标的公司实现 A 股首发上市（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主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期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1、乙方 2 任一方单独或共同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乙方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承担连带责任。

（1）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标的公司 2023 年、2024 年经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相比上一年同比增长低于 50%；

（3）标的公司出现影响其北交所上市或 A 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犯罪、被立案调查、标的公司财务数据造假等；

（4）标的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北交所上市，或者标的公司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 A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2 回购总价款计算

回购总价款=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股权对应的增资款金额×(1+8%×N/365)-甲方已收到的股息红利。N 为自甲方的增资款进入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之日（含当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之日（不含当日）止的自然日天数。

1.3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提出股权回购要求的，乙方应在其收到甲方主张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足额支付回购价款，每逾期一日，则应当额外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乙方逾期支付产生滞纳金的情形下，乙方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款的，则视为首先向甲方支付已产生的滞纳金，然后再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1.4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回购事项触发后，乙方有权向甲方书面告知回购事项触发事宜并征求甲方是否行使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回购权的意见，若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未给与乙方明确回复，视为甲方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乙方亦同意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履行相关回购义务。

第二条 股权转让约定

2.1 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之日至标的公司实现北交所/A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前，甲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时，须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标的公司实现北交所/A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后，甲方可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自由进行股份转让。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本合同约定的回购事项触发后，乙方收到甲方主张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后拒绝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2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其他方采取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其他方为此支付的合理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实现权利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第四条 其他

3.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本次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2）本次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形成有效决议；

（3）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审查程序（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3.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5 本合同是对本合同各方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约定的各自权利义务的补充，本合同各方此前的任何约定以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的相关定义与解释和《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相同。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补充或修订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

3.6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有关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的约定仍适用于本合同。

3.7 本合同壹式捌份，各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

	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李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冉、罗祖光
联系电话	0755-81682739
传真	0755-8282531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22A、23A、24A、25A层
单位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王在海、敬妙妙
联系电话	0755-83025068
传真	0755-8302506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	连伟、刘娇娜
联系电话	010-82337890
传真	010-8232766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胡雄杰	胡洲蓉	陈淑芬
_____	_____	
郑珍	陈琴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钟宝文	张德秀	林和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胡雄杰	陈琴	张荣华

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月1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雄杰

胡洲蓉

2023年1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

胡雄杰

2023年1月1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冉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在海

敬妙妙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树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3年1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大信审字[2021]第 5-10078 号、大信审字[2022]第 5-0007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连伟

刘娇娜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月18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四）《关于广东华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